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决议草案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9/281 号决议，其中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综合报告，¹

又回顾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向大会主席转递了秘书长顾问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报告，²

还回顾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个法律专家组，提出最佳办法以确保实现《联合国宪章》原意，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绝不得在实际上对在其工作地点实施的犯罪行为后果享有豁免，也不得不经适当程序，受到不公正的处罚，³

承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为落实《宪章》宗旨和原则作出的宝贵贡献，

重申需要促进和确保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第一部份，第三章，D 节，第 56 段。

² 见 A/59/710。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第二部份，第二章，N 节，第 40(a) 段。



又重申本决议不损害国际法赋予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及联合国的特权 and 豁免，

还重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义务尊重东道国国家法律，东道国有权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关于联合国特派团运作的协定在适当情形中行使刑事管辖权，

深为关注关于犯罪行为的报告，意识到这种行为如不加调查和酌情起诉，将造成一种负面印象，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行为可以不受惩罚，

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所有官员和特派专家在工作中注意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廉明，

强调这些人实施的罪行不可接受，危害联合国任务的完成，特别是危害联合国与东道国当地居民的关系，

意识到必须保护犯罪行为被害人的权利，确保证人得到适当保护，并回顾 200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第 62/214 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回顾其设立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的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29 号决议，

在以前各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59/300 号决议设立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⁴ 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⁵ 以及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的说明⁶ 和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各次报告，⁷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3、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19、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0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0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决定，铭记第 62/63 号和第 63/119 号决议的规定，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秘书处的说明中所载的资料，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法律方面的问题，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继续有必要紧急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以求正义，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⁴ 见 A/60/980。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4 号》(A/62/54)和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4 号》(A/63/54)。

⁶ A/62/329。

⁷ A/63/260 和 Add. 1； A/64/183 和 Add. 1； 及 A/65/185。

⁸ A/66/174 和 Add. 1。

2. 强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不会不受惩处，并在不损害国际法赋予此类人员和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包括适当程序的规定，将这些犯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3. 强烈敦促所有尚未特别对下述行为确立管辖权的国家考虑确立管辖权：由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国内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至少在确立管辖权的国家本国法律所界定的此种行为根据东道国法律也构成犯罪的情况下这样做；

4. 鼓励所有国家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交流信息，根据国内法律和适用的联合国规章，便利对被指称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进行调查，酌情起诉，同时充分尊重适当程序权利，并考虑加强有关各国国家当局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的能力；

5. 又鼓励所有国家：

(a) 在针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刑事调查或刑事程序或引渡程序方面，相互援助，包括按照各国国内法或各国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协助获得各国所掌握的证据；

(b) 依照其国内法，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为在其境内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而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便利可能利用从联合国获得的信息和材料，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

(c) 依照其国内法，为据称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罪行的受害人、证人以及提供相关信息的其他人提供有效保护，并为受害人获得受害者援助方案的援助提供便利，但不妨碍被指控的行为人的权利，包括与适当程序相关的权利；

(d) 依照其国内法，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充分响应东道国有关支持和援助的请求，以加强其能力，对据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开展有效调查；

6. 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在向会员国发出关于提供人员担任特派专家的请求时，使有关国家了解到一项预期，即以此种身份任职人员的举止和行为均应达到高标准，并意识到某些行为可能构成犯罪，会被追究个人责任；

7. 敦促秘书长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其他切实措施，通过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开展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等途径，加强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现有培训；

8. 重申决定铭记第 62/63 号和第 63/119 号决议的规定，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秘书处的说明⁶ 所载的资料，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⁴ 为此请会员国就该报告，包括就今后行动的问题，发表进一步评论；

9. 请秘书长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并请这些国家说明其调查和酌情起诉性质严重的犯罪的工作的现状，以及各国为此种调查和起诉的目的可能希望从秘书处获得哪些类型的适当协助；

10. 敦促各国在适当时候向秘书长提供信息，说明各国是如何处理秘书长按上文第 9 段的要求提请它们注意的可信的指控的；

11. 请联合国在对有关指控的调查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性质严重的罪行时，考虑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便利可能利用有关信息和材料，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

12. 鼓励联合国在联合国行政调查确定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指控没有根据时，为了本组织的利益，采取适当措施，恢复这些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信誉和声望；

13. 敦促联合国继续与行使管辖权的各国合作，在关于联合国活动的相关国际法规和协定的框架内，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向其提供信息和材料；

14. 强调联合国依照本组织的适用规则，对举报指控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不得进行报复或威胁；

15.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响应大会第 62/63、63/119、64/110 和 65/20 号决议的要求提供的资料，敦促各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些决议，包括其中关于确立管辖权的规定，特别是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国内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同时进行各国间的合作，并在向秘书长提交的信息中具体详述这方面的情况，特别是与第 3 段有关的情况；

16.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提交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以上第 3、5、8 和 9 段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中的任何实际问题；

17. 请秘书长在报告中列入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可信指控的数目和类型以及联合国和会员国所采取的行动的資料，包括关于为确保全面报告事件而做的努力的资料；

18. 决定将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